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全文中对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等加期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六）交易对方关于交易价款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对标的资产查封冻结所涉案件最新进展、解除查封冻结具体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因其他诉讼纠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

基本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情况”对市场法下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